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酌情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時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酌情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時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開明投資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